

## 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即本署）得委託政府其他機關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審核作業，且本署業已分別公告自十一月一日起委託竹科、南科及自十二月一日起委託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各分處得辦理許可證審核之相關事宜。故需增訂委託及停止委託，及增訂許可證廢止、撤銷等因應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另配合空污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新設（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空氣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等固定污染源管理相關法規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則須修正設置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及檢討主管機關審核期程；並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空污法條次變動及其他新增規定及現行辦法之執行需求，爰修正「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內容，並將名稱修正為「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配合九一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法規名稱為「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

- 二、為確認技師是否確實執行簽證業務，增訂主管機關得調閱其工作底稿，以落實技師簽證。（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內容應包括事項，由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移列至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配合空污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新設（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空氣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等法規公告實施，增訂固定污染源申請設置許可時應同時檢附相關文件（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另主管機關之審查期程亦得延長至六十日。（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其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依法應經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證明或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等相關

文件得於環評時併同審查，俟通過後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主管機關不再審查。（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對審查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及許可證展延時，倘相關申請文件資料不合規定或有欠缺者，再次補正規定作明確之說明。（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六條）

七、將原操作許可證申請時免進行檢測之條件，修正為主管機關審查檢測計畫之核定原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八、配合行政程序法規定，增訂已取得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請廢止或撤銷許可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九、增訂政府其他機關受理許可審查、核發及展延作業收取審查證書費及停止委託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十、本次修正共新增七條，刪除一條，部分內容或條次修正二十六條，修正後條文共計三十四條。

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	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	配合九一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或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	文字修正。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固定污染源製程、設備之種類、規模，將前項固定污染源分為第一類固定污染源或第二類固定污染源，並指定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固定污染源製程、設備之種類、規模，將前項固定污染源分為第一類固定污染源或第二類固定污染源，並指定公告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變更，指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致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修正。明定排放量增加之比較基準。 二、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排放量。與公告「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定義一	明
一、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增加量達許一、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增加量達許		

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推估較許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增加達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氮氧化物達四十公噸以上。
- (二) 硫氧化物達六十公噸以上。
- (三) 挥發性有機物達三十公噸以上。
- (四) 粒狀物達十五公噸以上。
- (五) 一氧化碳達一百公噸以上。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所稱之揮發性有機物，係指含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含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碳酸、碳化物、碳酸鹽、碳酸銨等化合物。

第四條 本法第七十六條所稱設立，係指固定污染源已建造完成、建造中、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者。

第五條 公私場所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連同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

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推估增加達一定程度，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氮氧化物達四十公噸以上。
- (二) 硫氧化物達四十公噸以上。
- (三) 挥發性有機物達四十公噸以上。
- (四) 粒狀物達十五公噸以上。
- (五) 一氧化碳達一百公噸以上。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所稱之揮發性有機物，係指含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含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碳酸、碳化物、碳酸鹽、碳酸銨等化合物。

第四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稱設立，係指固定污染源已建造完成、建造中、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者。

第五條 公私場所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連同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

致，硫氧化物調整為六十六公噸，揮發性有機物調整為三十六公噸。

一、文字修正，無變更許可證，將變更文字刪除。  
二、新增第二項，為確認技師是否執行簽

技師簽證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得調閱前項依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規定彙訂而成之工作底稿影本。

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公私場所為前項申請時，得同時檢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及濃度許可之證明文件，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

證業務，增訂主管機關得調閱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彙訂之工作底稿影本，其內容包括（一）列明每一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屬於自行演算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二）載明採用之查核方法、查核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三）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四）應於直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等，以落實技師簽證。

三、因應本法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為許可審核機關。  
四、原條文第二項已明定於放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故予以刪除。  
一、本條新增。本法原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有關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規定移列至本辦法。

第六條 前條所稱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標。  
二、污染源廠場周界外兩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  
三、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  
四、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五、原（物）料與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

六、主要原（物）料、燃料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

七、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濃度及其排放量。

八、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

九、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之設置經費及進度。

十、公私場所設立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制措施。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七條** 公私場所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經模式模擬證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過容許增量限值者，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同時檢具符合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公私場所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而未採用公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所

本條新增，因應實施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之管制規定。

列可行控制技術者，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同時檢具下列文件：

一、採用低污染性原（物）料、燃料、低污染製程或空氣污染控制設施之污染減量說明資料。

二、空氣污染減量措施或控制設施之相關操作參數、紀錄方式及頻率。

三、空氣污染物質能平衡或其他計算說明資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九條**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其所屬公私場所得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第七條或前條規定之文件，合併於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審查，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繳納證書費。

前項許可證內容，依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核發

**第六條**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其所屬公私場所於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時，得一併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得

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納設置許可證審查費及證書費，領取設置許可證。

前項許可證，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內容核發。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許可證之申請後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無變更許可證，將變更文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受理固

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之申請後，應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並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公私場所領取設置許可證。

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者，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十一條** 設置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設置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 二、基本資料：
  - (一)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 (二)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
- 三、設置許可內容：

，應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並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公私場所領取設置許可證。

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者，駁回其申請。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九條** 設置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設置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 二、基本資料：
  - (一)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 (二)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
- 三、設置許可內容：

字刪除。

三、增列審查許可證時，倘相關申請文件資料不合規定或有欠缺者，再次補正規定作明確說明。

一、修正第三款第四目，主要係考量空氣污染物之種類與年許可排放量，於許可證核定時應有其相關性，故將原第三款第五目之年許可排放量移列到第四目。

二、增列第三款第五目，將年許可排放量之推估依據記載於許可內容中。

(一)固定污染源之名稱、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設計操作條件。

(二)空氣污染防治方法及設備之名稱、型式、設計處理容量及處理效率。

(三)空氣污染物之收集排放方式、排放管道口徑及排放口位置。

(四)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年許可排放量。

(五)空氣污染物之年許可排放量推估依據。

(六)固定污染源許可公告批次及專責單位或人員應符合設置之規定。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後，始得進行固定污染源設備安裝或建造，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為之：

(一)固定污染源之名稱、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設計操作條件。

(二)空氣污染防治方法及設備之名稱、型式、設計處理容量及處理效率。

(三)空氣污染物之收集排放方式、排放管道口徑及排放口位置。

(四)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

(五)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各自所定空氣污染物之年許可排放量。

(六)固定污染源許可公告批次及專責單位或人員應符合設置之規定。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第八條** 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後，始得進行固定污染源設備安裝或建造，並應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第十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之操作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本法施行細則已修正明定，原條文第二項予以刪除。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影本。

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差異說明書。

三、試車計畫書，其內容如下：

(一) 試車步驟或程序及達到申請最大產能操作條件所需日數。

(二) 推估各試車步驟或程序之空氣污染物產生情形及防範污染排放超過標準或限制範圍之措施。

(三) 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試車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但經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為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核准

證明文件影本。

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差異說明書。

三、試車計畫書，其內容如下：

(一) 試車步驟或程序及達到申請最大產能操作條件所需日數。

(二) 推估各試車步驟或程序之空氣污染物產生情形及防範污染排放超過標準或限制範圍之措施。

(三) 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公私場所得同時檢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及濃度許可之證明文件，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試車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核准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一、條次變更。  
二、母法依據條次變更。  
三、文字修正。

		管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說明書。
		三、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十五條	前條所稱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說明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目標。 二、污染源廠場周界外兩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 三、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 四、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說明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目標。 二、污染源廠場周界外兩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 三、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 四、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第十六條	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其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治設備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條次變更。

均相同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擇一定數量污染源進行檢測作業。

第十七條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審查及核發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

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受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後，應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及證

書費，並於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對於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者，應通知其進行試車；對於依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申請者，應通知其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

二、公私場所接到前款試車通知者，應依試車計畫完成試車，並於核准試車時間屆滿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或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其檢測結果符合排放標準者，得繼續進行試車；公私場所接到前款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通知者，應於四十五日內依核放檢測通知者，應於四十五日內依核

均相同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擇一定數量污染源進行檢測作業。

第十四條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審查及核發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固

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後，應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及證

書費，並於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對於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者，應通知其進行試車；對於依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申請者，應通知其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條次變更。  
三、文字修正。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並將其移列至第十九條另行規定。

定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完成檢測，並向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

- 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應於收到前款檢測報告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排放標準者，主管機關應於完成審查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排放標準者，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公私場所領取操作許可證。

四、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應檢具目的事業主請操作許可證者，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之許可文件，向主管機關領取操作許可證。

五、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應檢具目的事業主請操作許可證者，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之許可文件，向主管機關領取操作許可證。

六、公私場所依試車計畫完成試車者，得於試車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展延。

七、第一項申請文件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經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未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或其他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未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或

三、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款檢測報告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排放標準者，主管機關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公私場所領取操作許可證。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之許可文件，向主管機關領取操作許可證。

四、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進行試車或檢測時，其操作條件應達操作許可證申請最大產量、原（物）料或燃料使用量百分之八十以上。無法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應以試車或檢測時，實際操作條件增加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作為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

五、公私場所無法依試車計畫完成試車者，得於試車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六、第一項申請文件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經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未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或其他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未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或

未提報空氣污染物檢測報告書者，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間內，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審查公私場所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提出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時，符合下列情形者，應令其進行空氣污染物檢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審查公私場所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提出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時，符合下列情形者，應令其進行空氣污染物檢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審查公私場所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提出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固定污染源得免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審查公私場所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提出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固定污染源得免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

一、有固定排放管道且依規定應設置採樣平台，或屬逸散性污染排放有適當之代表性周界位置可檢測者。

一、屬逸散性污染，排放無固定排放管道，且無適當之代表性周界位置可檢測者。

一、自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移列。

二、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可進行檢測者。

二、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無現行公告檢測方法。

二、明訂試車或檢測時之操作條件規定。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第十七條規定進行試車或檢測時，其操作條件應達操作許可證申請最大產量、原（物）料或燃料使用量百分之八十以上；無法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應以試車或檢測時之實際操作條件增加百分之二十為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第十七條規定進行試車或檢測時，其操作條件應達操作許可證申請最大產量、原（物）料或燃料使用量百分之八十以上。無法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應以試車或檢測時，實際操作條件

上限，作為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

第二十條 操作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增加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作為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li><li>二、公私場所基本資料：<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li><li>(二)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li></ul></li><li>三、操作許可內容：<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固定污染源名稱、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li><li>(二)空氣污染防制方法及設備之名稱、型式、處理容量及操作條件。</li><li>(三)空氣污染物之收集排放方式、排放管道口徑及排放口位置。</li><li>(四)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年許可排放量。</li><li>(五)空氣污染物之年許可排放量推估依據。</li><li>(六)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定期檢測、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li><li>(七)固定污染源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操作。</li></ul></li></ul>	

第十八條 操作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條次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li><li>二、公私場所基本資料：<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li><li>(二)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li></ul></li><li>三、操作許可內容：<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固定污染源名稱、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li><li>(二)空氣污染防制方法及設備之名稱、型式、處理容量及操作條件。</li><li>(三)空氣污染物之收集排放方式、排放管道口徑及排放口位置。</li><li>(四)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li><li>(五)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各自所定空氣污染物之年許可排放量。</li><li>(六)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定期檢測、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li><li>(七)固定污染源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操作。</li></ul></li></ul>	<p>一、修正第三款第四目，主要係考量空氣污染物之種類與年許可排放量，於許可證核定時應有其相關性，故將原第三款第五目之年許可排放量移列至第四目。</p> <p>三、增列第三款第五目，將年許可排放量之推估依據記載於許可內容中。</p>

				作紀錄規定。
(七)固定污染源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操作紀錄規定。				(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九)固定污染源許可公告批次及專責單位或人員應符合設置之規定。
(九)固定污染源許可公告批次及專責單位或人員應符合設置之規定。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第十六條 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第二十二條 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記載之各項許可條件、數值，得有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但仍應符合相關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定。		第十七條 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記載之各項許可條件、數值，得有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但仍應符合相關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因操作內容異動而與操作許可證記載內容不符，未涉及變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因操作內容異動而與操作許可證記載內容不符，未涉及變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製程、設施或操作條件異動者，應於異動前，依操作許可證申請及核發程序，重新申請。但未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得不重新進行檢測。		一、製程、設施或操作條件異動者，應於異動前，依操作許可證申請及核發程序，重新申請。但未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得不重新進行檢測。		
二、改用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		二、改用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		

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備

、增設防制設備或提升防制效率者，

得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

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換發許可證內容。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空氣污

染防制措施差異說明書、試車計畫書及異動所需之工程期程等相關文件。試車

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但報經主管機關

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核

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受

理第一類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其審查期間得延長十五日；受

理第七條或第八條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

可證之申請，其審查期間得延長三十日

。

第二十五條 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滅失或其記載之基本資料有異動者，

公私場所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檢具

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備

、增設防制設備或提升防制效率者，

得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備。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空氣污

染防制措施差異說明書、試車計畫書及異動所需之工程期程等相關文件。試車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類固定污染

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其審查期間得延長十五日，不受第七條及第十四條之限制。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主管機關因第八條及第九條之文  
件審查，審查日數得延長三十日之規定。  
三、審查時間延長已可明確表達不受修正  
前辦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限制之意，故  
酌做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滅失或其記載之基本資料有異動者，

公私場所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檢具

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逾前項期間，經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通知換發或補發許可證者，應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一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完成並已取得操作許可證者，免申請設置許可證之換發或補發。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者，應填具申請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為之。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者，並應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作許可證者，並應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之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說明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受理前項展延許可證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公私場所繳納證書費，並領取許可證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

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逾前項期間，經主管機關通知換發或補發許可證者，應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一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完成並已取得操作許可證者，免申請設置許可證之換發或補發。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者，應填具申請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者，並應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展延許可證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公私場所繳納證書費，並領取許可證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條次變更。

三、文字修正。明訂展延申請須提出證明符合法規規定之文件。

四、考量實際審查情形，增加展延審查日數為三十日。

五、增列第三項。增加補正日數規定。

公私場所繳納證書費，並領取許可證。

第一項申請之文件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繳證書費者，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格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總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二十七條 公私場所預計得於三個月內完成固定污染源設備安裝或建造者，得填具申請表，連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同時申請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受理前項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申請，應依第七條規定審查，經審查通過後，通知公私場所領取設置許可證並進行試車，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審查及通知領取操作許可證。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預計得於三個月內完成固定污染源設備安裝或建造者，得填具申請表，連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時申請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據條次變更。

款、第三款、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九條規定，審查及通知領取操作許可證。

第二十八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產能或產品變動快速，須持續申請許可產能異動或變更者，得一次申請未來五年內將達成之產能條件許可或原（物）料、燃料使用量之最大操作條件許可。其進行試車或檢測時，得以一定製程條件作為操作條件，不受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公私場所依前項規定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時，應檢具第五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及下列資料或文件：

- 一、自申請日起五年內之預定產能資料或原（物）料、燃料操作條件。
- 二、申請未來最大產能條件或最大操作條件下預估之污染物排放量。
- 三、產能或產品快速變動之說明。
- 四、固定污染源設置之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計畫，或其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足以證明其排放污染物符合規定之替代監測方案，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檢測、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產能或產品變動快速，須持續申請許可產能異動或變更者，得一次申請未來五年內將達成之產能條件許可或原（物）料、燃料使用量之最大操作條件許可。其進行試車或檢測時，得以一定製程條件作為操作條件，不受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公私場所依前項申請許可證時，應檢具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之文件及下列資料或文件：

- 一、自申請日起五年內之預定產能資料或原（物）料、燃料操作條件。
- 二、申請未來最大產能條件或最大操作條件下預估之污染物排放量。
- 三、產能或產品快速變動之說明。
- 四、固定污染源設置之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計畫，或其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足以證明其排放污染物符合規定之替代監測方案，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檢測、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條次變更。

三、文字修正，規定更明確。

，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檢測、申報之作業因應方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受理前項許可證之申請，得以其未來五年內最大產能條件或最大操作條件，作為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核發之依據。

第二十九條 公私場所依前條規定取得操作許可證者，其操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且不受第二十二條所定百分之十容許差值之限制：

一、產能變動快速者：

(一)操作條件之產品產量、原(物)料或燃料使用量每增加達許可申請量百分之二十時，於一個月內依規定完成檢測。檢測時操作條件之產品產量、原(物)料或燃料使用量應達增加之實際量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定期記錄主要原(物)料、燃料、產品及防制設備相關操作事項，並依規定進行檢測及申報作業。  
(三)前項之操作及檢測紀錄，除另有規

第二十五條 公私場所依前條規定取得操作許可證者，其操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且不受第十七條所定百分之十容許差值之限制：

一、產能變動快速者：

(一)操作條件之產品產量、原(物)料或燃料使用量每增加達許可申請量百分之二十時，於一個月內依規定完成檢測。檢測時操作條件之產品產量、原(物)料或燃料使用量應達增加之實際量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定期記錄主要原(物)料、燃料、產品及防制設備相關操作事項，並依規定進行檢測及申報作業。  
(三)前項之操作及檢測紀錄，除另有規

申報之作業因應方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許可證之申請，得以其未來五年內最大產能條件或最大操作條件，作為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核發之依據。

一、條次更動。  
二、更動依據條次。

定外，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上一季之紀錄。

二、產品變動快速者：

- (一) 每日記錄主要原（物）料、燃料及防制設備相關操作事項。
- (二) 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空氣污染物之檢測。
- (三) 前一日之操作及檢測紀錄，應每半年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三十條 已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其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得撤銷其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並具有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必要時，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

定外，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上一季之紀錄。

二、產品變動快速者：

- (一) 每日記錄主要原（物）料、燃料及防制設備相關操作事項。
- (二) 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空氣污染物之檢測。
- (三) 前一日之操作及檢測紀錄，應每半年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依母法第二十四條明訂廢止及撤銷許可證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其推估依據之順序如下：

- 一、公私場所連續自動監測之資料。
- 二、主管機關或公私場所自行或委託執行之檢測報告數據。
- 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

四、國內外相關技術論文與測試數據。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得作為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變更之依據，其增加量百分比計算，應以相同之推估依據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其推估依據如下：

- 一、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執行之檢測報告數據。
- 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係數及控制係數。
- 三、公私場所自行檢測或連續監測之資料。

四、國內外相關技術論文與測試數據。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得作為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變更之依據，其增加量百分比計算，應以相同之推估依據計算之。

**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未明訂排放量推估依據之順序，於許可證審查時易造成業者與環保機關之爭議，故擬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調整排放量推估依據之順序，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記載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領有許可證者，主管機關應依其許可相關資料，以前條所列推估依據推估其年許可排放量，並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記載。
- 二、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申領許可證者，其年許可排放量應依前條推估依據推

一、本條刪除。

二、原條文係屬過渡條款，因前次許可辦法修正時，始增訂許可證應記載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為減少爭議，故訂定之。

三、另考量倘許可證變更或異動時，應以相同之年許可排放量之推估依據作為基準，故將第二項年許可排放量之推估依據記載規定移列至第十一條及第二十

估後記載。

條文中。

前項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採行之推估依據，應一併記載於許可證。推估依據有異動時，公私場所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認定。

公私場所認第一項許可證登載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有疑義者，得檢具相關資料，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認定。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位於公告實施總量管制區，且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經主管機關認可污染物排放量者，得檢具相關資料，於主管機關認可後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記載於許可證。

第三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

其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許可證審查核發時，得準用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收費標準，向公私場所收取審查費及證書費。

第三十三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

其他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停止部分或全部委託：  
一、受委託機關無法配合中央與地方主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依母法第二十四條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委託政府其他機關受理許可審核時收取審查費及證書費。

一、本條新增。

二、依母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停止委託政府其他機關辦理許可審查及核發之規定。

管機關執行許可管制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委託機關不宜繼續接受委託之理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三、主管機關依法實施總量管制，另有相關規定者。

四、受委託機關提出不再繼續接受委託理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無委託之必要者。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